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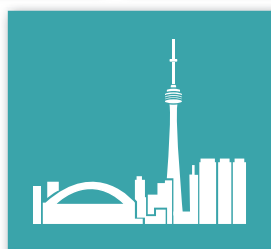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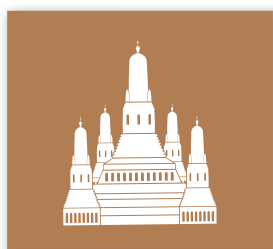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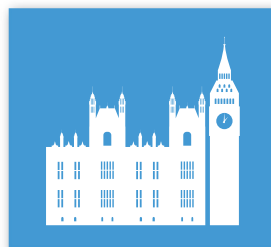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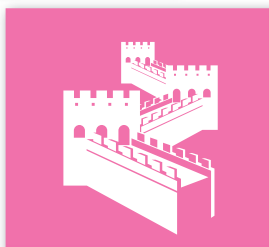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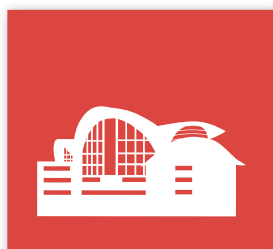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

2017年中期報告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首六個月

	2017	2016	變動
	港幣	港幣	
	百萬元	百萬元	
股東應佔溢利	4,024	3,476	+16%
每股溢利	\$1.89	\$1.63	+16%
每股中期股息	\$0.77	\$0.70	+10%
每股特別中期股息	\$7.50	—	—

本中期報告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已在本公司網站 www.powerassets.com 刊登。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無法瀏覽本中期報告，均可通知本公司，而股東將可獲免費發送本中期報告的印刷本。

股東有權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9樓1913-1914室)或本公司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 mail@powerassets.com，以選擇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重要日期及股份資料
4	董事局主席報告
9	財務回顧
12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13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14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15	未經審核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16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1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8	企業管治
36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局

執行董事

霍建寧 (主席)
蔡肇中 (行政總裁)
陳來順
甄達安
麥堅
尹志田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毓強
余頌平
黃頌顯
胡定旭

審計委員會

黃頌顯 (主席)
葉毓強
余頌平

薪酬委員會

黃頌顯 (主席)
霍建寧
余頌平

公司秘書

吳偉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三菱東京UFJ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瑞穗銀行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www.powerassets.com

註冊辦事處

香港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9樓
1913-1914室
電話：(852) 2122 9122
傳真：(852) 2180 9708
電郵地址：mail@powerassets.com

股權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
電郵地址：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美國證券託存收據

(Level 1 Programme) 託存處

花旗銀行
Shareholder Services
P.O. Box 43077,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02940-3077, U.S.A.
網址：www.citi.com/dr
電郵地址：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

投資者查詢

機構投資者可聯絡：
陳來順 (執行董事) 或
陳記涵 (財務總監)

其他投資者可聯絡：
吳偉昌 (公司秘書)

電郵地址：mail@powerassets.com
電話：(852) 2122 9122
傳真：(852) 2180 9708
郵寄地址：香港郵政總局信箱338號
地址：香港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9樓1913-1914室

重要日期及股份資料

重要日期

公佈中期業績	2017年7月20日
中期報告寄發日	2017年8月9日或之前
除淨日(附註)	2017年8月18日
中期股息記錄日期(附註)	2017年8月21日
派發每股中期股息(附註)	2017年8月29日
中期股息	: 港幣0.77元
特別中期股息	: 港幣7.50元
財務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股份資料

買賣單位(每手)	500股
於2017年6月30日的市值	港幣1,471.57億元
普通股對美國證券託存收據比率	1:1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6
彭博資訊	6 HK
湯森路透	0006.HK
美國證券託存收據編號	HGKGY
CUSIP參考編號	739197200

附註：適用於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

董事局主席報告

中期業績

本人欣然地報告電能實業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溢利為港幣四十億二千四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三十四億七千六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十六。

中期股息

董事局宣佈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七角七分(二零一六年：港幣七角)，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派發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

特別中期股息

此外，董事局宣派一次性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七元五角，以滿足股東期望，同時亦考慮到集團需保留資金作未來併購用途。特別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派發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

全球業務更趨多元化穩步增長

電能實業向有一套明確策略去鞏固和提升集團在行業的領導地位，策略基於兩大主要原則：選擇性擴展和風險管理。集團投資的公司均經過仔細挑選，能為集團帶來穩定收益，當中特別著眼於那些擁有受規管收入或長期業務合約的業務。這個既定方針效果顯著並行之有效，為股東帶來長期和可持續回報。

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電能實業進一步擴展澳洲的業務，收購一家持有並營運能源設施資產的企業。此項業務擁有強大發展潛力，長遠而言能為集團提供穩定及受到保障的收益。此外，集團旗下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與香港政府就未來電力市場的規管架構提早達成協議，為香港業務帶來明確性和穩定性。

由於全球經濟環境氣氛轉好，集團在遍及歐洲、亞洲、澳洲、新西蘭及北美地區等九個市場的營運公司之業績均符合預期。

收購澳洲DUET集團

今年五月，電能實業收購了DUET集團百分之二十股權，進一步鞏固集團在澳洲的業務。DUET集團是一家國際性能源設施資產擁有人及營運商。此項收購乃電能實業與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聯合進行，該兩家公司合共擁有DUET集團百分之八十股權。

DUET集團擁有多元化和環球的能源生產和輸配業務，配合電能實業的發展策略。在發電方面，DUET擁有並經營Energy Developments，這是一家提供低排放能源及遠端能源解決方案的國際供應商。在輸氣方面，DUET透過旗下位於西澳省的Dampier Bunbury Pipeline提供，而位於澳洲維多利亞省的兩個網絡Multinet Gas和United Energy則分別提供配氣和配電服務。DUET亦成立DBP Development Group興建、擁有和經營新的未受規管輸氣管道。

DUET之收購交易滿足了澳洲政府的考量，有助集團繼續在澳洲進行投資。

在香港簽訂新規管協議帶來業務穩定性

集團在香港的旗艦公司港燈與香港政府經過數月的商討後，共同簽訂了新一份《管制計劃協議》，為期十五年，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協議提供一個長期規管架構，使客戶可繼續享有優質的服務和價格合理的電力供應，同時確保投資者有穩定的回報。

根據這份新協議，港燈將全力推進其投資計劃和建設項目，以達至香港政府訂立關於能源和環保政策的進取目標，即於二零三零年前將香港的碳強度由二零零五年的水平減低百分之六十五至七十。港燈現時正在興建兩台新的燃氣發電機組，並將籌建更多同類設施，以取代將在未來十多年內相繼退役的燃煤發電機組。

董事局主席報告(續)

營運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在歐元區和亞洲市場經濟開始恢復增長，英國局勢轉趨穩定的環境下，集團錄得穩健業績，符合預期水平。

英國是集團最大市場，電能實業旗下位於英國的四家營運公司均達到營運目標。UK Power Networks 延續了二零一六年的強勁表現，再次大幅度超越所有監管營運指標。Northern Gas Networks 在現時英國八個配氣網絡中，獲公認為效率最佳的網絡，實現了二零一六／二零一七監管年度每一項監管指標。Wales & West Utilities 獲准進行一個安裝智能電表的項目，目前已經安裝了一千二百多台電表。Seabank 的營運表現超卓，在整體發電站可用率、事故停電、效率及啟動性能方面，都遠超有關指標。

在香港，港燈秉承其一貫卓越的供電可靠度，再次超越99.999%的世界級水平，客戶每年經歷的非計劃停電時間平均少於一分鐘。公司旗下的南丫發電廠目前正興建兩台新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預計分別於二零二零及二零二二年投產。此外，港燈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攜手合作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共同探討在香港水域使用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技術，興建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可行性。液化天然氣日後將成主要發電燃料，興接收站可加強購買及儲存液化天然氣的競價能力。

在澳洲，SA Power Networks 業績令人滿意，並且獲得監管部門批准其由二零一七至二零二零年之電價結構。Victoria Power Networks 則投得當地多個大型能源基建設施的發展項目，交由在二零一五年底成立的新團隊Beon Energy Solutions 負責主理。Australian Gas Networks 達到甚至超越所有營運指標，並正全力推行其大型管道現代化項目。Australian Energy Operations 參與了維多利亞省新風電場項目的競標，力圖取得該風電場之前期籌劃工作。自五月份完成收購後，DUET 已開始為集團提供溢利貢獻。

在中國內地，珠海發電廠首六個月的排放、可用率及營運表現均達標，而金灣發電廠通過對新客戶進行打包式銷售，增加了蒸汽銷售量。四平熱電廠在履行營運和維修合約，以及承購合約方面進展順利。設於大理及樂亭的兩個風電場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一共減少了十一萬七千公噸碳排放。

在歐洲大陸，Dutch Enviro Energy Holdings B.V. 是一間以荷蘭為基地的轉廢為能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錄得穩健的業績，符合預期。而位於葡萄牙的 Iberwind 風力發電公司在使用率方面高達百分之九十八，同時成功完成其歷史最悠久之 Vila Lobos 風電場的擴能工程。

在加拿大，隨著 Canadian Power 與溫莎市及渥太華市就有關長期合約的指數化安排達成協議，再加上密西沙加市 (Mississauga) 電廠成功節省成本，因而提高了整體的收益。至於第二年加入為本集團營運公司的 Husky Midstream，業績表現穩定並合乎預期。

在新西蘭，Wellington Electricity Lines 一如既往重視提供安全而又可靠的配電服務，及卓越之客戶服務水平，其電網資產也同時保持高水平的績效表現。

在泰國，Ratchaburi Power 取得可用率超過百分之九十二的突出表現，超越其原定產電指標。

展望

全球能源產業正面臨急速變革，使用清潔燃料、發展可再生能源及應對氣候變化，將是大勢所趨。隨近月以來環球經濟稍現復甦勢頭，且有恢復增長之徵兆，皆為集團進一步推進企業增長和策略性發展，增添信心。

集團正逐步拓展澳洲業務，重點在平穩順利的整合以強化實力。在香港，港燈將按新管制計劃協議興建發電設施，並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以達到香港政府在《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30+》制定的進取目標，大幅度減少香港的碳強度。

董事局主席報告(續)

電能實業將繼續放眼其他發展機遇，當中尤對大型資本密集交易倍感濃厚興趣。而進行投資時，能夥拍長江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組成合營企業更是電能實業的獨特競爭優勢；有關安排有利於集團分散及管理風險與回報，儘量減少在個別項目承受之風險。

集團將繼續維持強勁的現金狀況，以便隨時把握湧現的合適業務發展機會。我們將貫徹既定的投資策略，在各個穩定、監管有序的能源市場中積極尋覓合適和優質的投資機遇。

本人謹向董事局各位董事、集團同仁、廣大股東及業務夥伴致以衷心謝意，各位的大力支持，是本集團能取得成功的基石。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溢利為港幣40.24億元（2016年：港幣34.76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6%。

英國投資之業績表現理想，為集團貢獻溢利達港幣20.78億元（2016年：港幣22.34億元）。溢利下降主要由於英鎊匯率較去年同期為低。

集團於澳洲的投資貢獻溢利達港幣6.21億元（2016年：港幣5.61億元），高於去年主要由於自2017年5月收購完成後DUET開始為集團提供溢利貢獻。

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投資取得溢利達港幣1.63億元（2016年：港幣1.39億元）。

集團於加拿大的投資錄得收益較去年上升，主要由於2016年7月收購的投資Husky Midstream提供之溢利貢獻。本集團於荷蘭、葡萄牙、泰國及新西蘭的投資繼續為集團提供穩定的溢利貢獻。

集團投資於港燈電力投資錄得溢利達港幣3.35億元（2016年：港幣3.67億元）。

穩健收益及強勁的財務狀況容許我們繼續維持穩定的股息政策。2017年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77元（2016年：每股港幣0.70元），增長10%，及加上一次性特別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7.50元。

財務回顧(續)

資本開支、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資本開支及投資主要由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來撥付。於2017年6月30日，無抵押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88.59億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85.14億元)。此外，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為港幣419.23億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617.10億元)及無銀行已承諾但未動用之信貸額(2016年12月31日：無)。

庫務政策、融資活動及債務結構

本集團按其經董事局通過的庫務政策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旨在管理本集團的貨幣、利率及交易對手風險。來自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的剩餘資金通常存放為港元及美元短期定期存款。本集團的目標，是確保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作再融資和業務發展之用，同時又維持一個審慎的資本架構。

本集團整體財政狀況於期內保持強勁。於2017年1月23日，標準普爾重申本公司長期信貸評級為A-級，前景自2014年1月起一直維持為穩定。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淨現金水平為港幣330.64億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531.96億元)。

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向外貸款的結構(已計算利率掉期合約之影響)如下：

- (一) 10%以歐元為單位、41%以澳元為單位及49%以英鎊為單位；
- (二) 100%為銀行貸款；
- (三) 49%貸款須於1年內償還及51%貸款於1年後但5年內償還；
- (四) 78%為固定利率類別及22%為浮動利率類別。

本集團的政策是將一部分債務維持為固定利率類別。以固定利率借貸或採用利率衍生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積極管理貨幣及利率風險。財務衍生工具主要用作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而非作投機性用途。為控制信貸風險，只與信貸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財務交易。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香港以外投資。外匯風險亦來自供應商結算，有關數額不大，主要透過於現貨市場購入或利用本集團外匯收入作管理。為減輕香港以外投資的貨幣風險，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會以當地貨幣計值的貸款進行融資或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和交叉貨幣掉期合約。該等貸款於2017年6月30日的公平價值為港幣88.92億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85.53億元)。該等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於2017年6月30日的公平價值資產為港幣4.51億元(2016年12月31日：資產為港幣8.70億元)。外幣匯率波動會影響香港以外投資資產淨值之折算價值，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會計入本集團的儲備。來自本集團香港以外投資之非港元收益，除非另有決定，否則均在收取時轉換成美元。

於2017年6月30日，未履行的財務衍生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334.24億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243.58億元)。

資產押記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所佔一間聯營公司港幣3.13億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3.21億元)的權益已按予銀行作為該聯營公司融資抵押品的一部分。

或有債務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所作出之擔保及賠償保證總額為港幣8.33億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8.21億元)。

僱員

本集團繼續採用按員工表現釐定薪酬的政策，及經常留意薪酬水平以確保其競爭力。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除董事酬金外，本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1,000萬元(2016年：港幣1,200萬元)。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長期僱員人數為11人(2016年12月31日：12人)。本集團並無認股權計劃。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收入	5	631	629
直接成本		<u>(1)</u>	<u>(5)</u>
		630	624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534	(11)
其他營運成本		<u>(74)</u>	<u>(75)</u>
經營溢利		1,090	538
財務成本		(129)	(126)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442	2,355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u>651</u>	<u>703</u>
除稅前溢利	6	4,054	3,470
所得稅	7	<u>(30)</u>	<u>6</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u>4,024</u>	<u>3,476</u>
每股溢利			
基本及攤薄	8	<u>1.89元</u>	<u>1.63元</u>

第17至27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屬期內溢利的應付予本公司股東股息詳列於附註19。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u>4,024</u>	<u>3,476</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其他全面收益	197	(310)
有關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的稅項	(37)	72
	<u>160</u>	<u>(238)</u>
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業務 (包括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的匯兌差額	1,445	(2,249)
淨投資對沖	(621)	548
現金流量對沖：		
期內確認的對沖工具 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	(29)	(272)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其他全面收益	(180)	(664)
有關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的稅項	55	212
	<u>670</u>	<u>(2,425)</u>
	<u>830</u>	<u>(2,663)</u>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u>4,854</u></u>	<u><u>813</u></u>

第17至27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以港幣顯示)

	附註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百萬元	(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12
— 按財務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17	17
	9	28	29
合營公司權益	10	53,324	42,739
聯營公司權益	11	24,244	24,202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67	67
財務衍生工具	16	634	846
遞延稅項資產		29	19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		4	4
		78,330	67,90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11	161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a)	41,923	61,710
		42,034	61,87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861)	(2,595)
本期應付所得稅		(55)	(46)
		(2,916)	(2,641)
流動資產淨額		39,118	59,230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117,448	127,136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15	(8,859)	(8,514)
財務衍生工具	16	(158)	(52)
遞延稅項負債		(2)	(14)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146)	(145)
		(9,165)	(8,725)
淨資產		108,283	118,41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6,610	6,610
儲備		101,673	111,801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108,283	118,411

第17至27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百萬元	屬本公司股東					總計
	股本	匯兌儲備	對沖儲備	收益儲備	擬派／宣派股息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6,610	(2,586)	(965)	116,227	4,311	123,597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之 六個月內股本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3,476	—	3,476
其他全面收益	—	(1,701)	(724)	(238)	—	(2,663)
全面收益總額	—	(1,701)	(724)	3,238	—	813
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 末期股息	—	—	—	—	(4,311)	(4,311)
中期股息(參閱附註19)	—	—	—	(1,494)	1,494	—
於2016年6月30日的結餘	<u>6,610</u>	<u>(4,287)</u>	<u>(1,689)</u>	<u>117,971</u>	<u>1,494</u>	<u>120,099</u>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6,610	(6,717)	(1,453)	104,989	14,982	118,411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之 六個月內股本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4,024	—	4,024
其他全面收益	—	824	(154)	160	—	830
全面收益總額	—	824	(154)	4,184	—	4,854
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 末期股息	—	—	—	—	(4,311)	(4,311)
已宣派並支付的特別中期股息	—	—	—	—	(10,671)	(10,671)
中期股息(參閱附註19)	—	—	—	(1,643)	1,643	—
特別中期股息(參閱附註19)	—	—	—	(16,007)	16,007	—
於2017年6月30日的結餘	<u>6,610</u>	<u>(5,893)</u>	<u>(1,607)</u>	<u>91,523</u>	<u>17,650</u>	<u>108,283</u>

第17至27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營運活動			
來自營運的現金	13(b)	282	366
已付利息		(111)	(153)
已收利息		838	792
已付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稅項		(35)	—
退還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稅項		7	26
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981	1,031
投資活動			
減少存款日起計三個月 以上到期的銀行存款		17,030	1,793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3,997)	(9)
新增予合營公司的貸款		(4,682)	—
償還自合營公司		1,219	—
墊款自合營公司		23	—
墊款予聯營公司		(25)	—
已收合營公司的股息		1,038	769
已收聯營公司的股息		634	652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11,240	3,205
融資活動			
已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14,982)	(4,311)
融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		(14,982)	(4,3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761)	(75)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12	66,097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1	(335)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a)	12,452	65,687

第17至27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1.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表」規定編製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

除必須於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2016年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會計政策變動詳載於附註3。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中期彙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所有須於一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披露的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表載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等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有關財務報表。下列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須披露該等有關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

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第3部分附件6的規定，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審計並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審計報告；審計報告中並無提述該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的人注意的任何事宜；亦未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或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在本集團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下列為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發展：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得稅：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採納該等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修訂。

4.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的主要業務分析如下：

百萬元	2017							總計
	投資於 港燈電力 投資*	投資				小計	所有 其他活動	
		英國	澳洲	中國內地	其他			
截至6月30日止 之六個月								
收入								
收入	—	258	259	—	113	630	1	631
其他收益淨額	—	—	—	—	3	3	213	216
可報告業務分部收入	<u>—</u>	<u>258</u>	<u>259</u>	<u>—</u>	<u>116</u>	<u>633</u>	<u>214</u>	<u>847</u>
業績								
分部業績	—	258	259	(12)	116	621	152	773
折舊及攤銷	—	—	—	—	—	—	(1)	(1)
銀行結存利息收入	—	—	—	—	—	—	318	318
經營溢利	—	258	259	(12)	116	621	469	1,090
財務成本	—	(42)	(78)	—	(9)	(129)	—	(129)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u>335</u>	<u>1,855</u>	<u>461</u>	<u>175</u>	<u>265</u>	<u>2,756</u>	<u>2</u>	<u>3,093</u>
除稅前溢利	<u>335</u>	<u>2,071</u>	<u>642</u>	<u>163</u>	<u>372</u>	<u>3,248</u>	<u>471</u>	<u>4,054</u>
所得稅	—	7	(21)	—	(16)	(30)	—	(30)
可報告業務分部溢利	<u><u>335</u></u>	<u><u>2,078</u></u>	<u><u>621</u></u>	<u><u>163</u></u>	<u><u>356</u></u>	<u><u>3,218</u></u>	<u><u>471</u></u>	<u><u>4,024</u></u>

百萬元	投資於 港燈電力 投資*	投資				小計	所有 其他活動	總計
		英國	澳洲	中國內地	其他			
截至6月30日止 之六個月								
收入								
收入	—	293	222	—	108	623	6	629
其他虧損淨額	—	—	—	—	3	3	(262)	(259)
可報告業務分部收入	<u>—</u>	<u>293</u>	<u>222</u>	<u>—</u>	<u>111</u>	<u>626</u>	<u>(256)</u>	<u>370</u>
業績								
分部業績	—	293	222	(11)	111	615	(324)	291
折舊及攤銷	—	—	—	—	—	—	(1)	(1)
銀行結存利息收入	—	—	—	—	—	—	248	248
經營溢利	—	293	222	(11)	111	615	(77)	538
財務成本	—	(51)	(66)	—	(9)	(126)	—	(126)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u>367</u>	<u>1,966</u>	<u>425</u>	<u>150</u>	<u>148</u>	<u>2,689</u>	<u>2</u>	<u>3,058</u>
除稅前溢利	367	2,208	581	139	250	3,178	(75)	3,470
所得稅	<u>—</u>	<u>26</u>	<u>(20)</u>	<u>—</u>	<u>—</u>	<u>6</u>	<u>—</u>	<u>6</u>
可報告業務分部溢利	<u>367</u>	<u>2,234</u>	<u>561</u>	<u>139</u>	<u>250</u>	<u>3,184</u>	<u>(75)</u>	<u>3,476</u>

附註：

* 集團於本期內持有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統稱「港燈電力投資」) 33.37% (2016年：33.37%) 之股權，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5. 收入

集團收入包括貸款予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以及來自其他財務資產的股息、工程及顧問服務費。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利息收入	630	623
其他收益	<u>1</u>	<u>6</u>
	<u>631</u>	<u>629</u>
所佔非上市合營公司收入	<u>8,580</u>	<u>8,374</u>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7	2016
	百萬元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列支：		
財務成本 — 貸款利息	129	126
租賃土地攤銷	—	1
折舊	1	—
	<u>130</u>	<u>127</u>

7.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7	2016
	百萬元	百萬元
本期稅項	38	(6)
遞延稅項	(8)	—
	<u>30</u>	<u>(6)</u>

稅項準備乃按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合適的稅率計算及扣除可用稅項虧損。本集團在各國業務的遞延稅項準備，採用負債法按暫時差異以適用該國的稅率計算。

8.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按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40.24億元(2016年：34.76億元)及已發行的2,134,261,654股普通股(2016年：2,134,261,654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盈利的普通股。

9.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百萬元	樓房	廠房、 機器及 設備	小計	按財務 租賃 持作自用 的租賃 土地權益	總額
於2017年1月1日 之賬面淨值	10	2	12	17	29
折舊及攤銷	(1)	—	(1)	—	(1)
於2017年6月30日 之賬面淨值	9	2	11	17	28
成本	26	5	31	30	61
累計折舊及攤銷	(17)	(3)	(20)	(13)	(33)
於2017年6月30日 之賬面淨值	9	2	11	17	28

10. 合營公司權益

	2017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所佔非上市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39,991	34,532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貸款	13,108	8,084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款項	225	123
	53,324	42,739
所佔非上市合營公司總資產	121,429	101,345

11. 聯營公司權益

	2017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所佔資產淨值		
— 上市聯營公司	16,369	16,881
— 非上市聯營公司	3,702	3,358
	20,071	20,239
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	4,068	3,88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5	74
	24,244	24,202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	79
財務衍生工具	—	8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	2
	<u>111</u>	<u>161</u>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交易以信貸形式進行，貨款一般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到期。

13. 銀行結存及現金

(a)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

	2017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存放日起計3個月或於3個月內到期 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12,290	14,855
銀行結存及現金	<u>162</u>	<u>357</u>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52	15,212
存放日起計3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 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u>29,471</u>	<u>46,498</u>
	<u>41,923</u>	<u>61,710</u>

(b) 除稅前溢利與來自營運的現金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4,054	3,470
調整：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442)	(2,355)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51)	(703)
利息收入	(948)	(871)
財務成本	129	126
租賃土地攤銷	—	1
折舊	1	—
未實現匯兌(盈利)/虧損	(27)	424
財務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評估溢利	—	(44)
營運資金的變動：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減少	(19)	16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73	175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1	(27)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淨額增加	1	2
來自營運的現金	<u>282</u>	<u>366</u>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在1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29	64
1個月後但在3個月內到期	—	1
3個月後但在12個月內到期	2,781	2,53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付賬款	2,810	2,595
財務衍生工具	51	—
	<u>2,861</u>	<u>2,595</u>

15. 非流動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2017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銀行貸款	<u>8,859</u>	<u>8,514</u>

16. 財務衍生工具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資產 百萬元	負債 百萬元	資產 百萬元	負債 百萬元
用作對沖財務 衍生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合約	7	(33)	45	(41)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627	(99)	881	(11)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	(77)	—	—
	<u>634</u>	<u>(209)</u>	<u>926</u>	<u>(52)</u>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	(51)	80	—
非流動部分	<u>634</u>	<u>(158)</u>	<u>846</u>	<u>(52)</u>
	<u>634</u>	<u>(209)</u>	<u>926</u>	<u>(52)</u>

17. 股本

	股數	2017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可投票普通股	2,134,261,654	<u>6,610</u>	<u>6,610</u>

本公司的股本於期內並無任何變動。

18. 公平價值計量

(a)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第二級別	
	2017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財務資產		
財務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7	45
— 遠期外匯合約	627	881
	<u>634</u>	<u>926</u>
財務負債		
財務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33)	(41)
— 遠期外匯合約	(99)	(11)
—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77)	—
	<u>(209)</u>	<u>(52)</u>

(b) 公平價值估計的評估方法和輸入資料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按結算日的遠期外匯市場匯率釐定。利率掉期合約和交叉貨幣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以現行市場利率貼現合約的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c)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應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向外借貸均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其價值跟公平價值並沒有重大差別。

19. 中期股息

董事局宣佈派發中期股息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7元 (2016年：每股普通股0.70元)	1,643	1,494
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50元 (2016年：無)	16,007	—
	<u>17,650</u>	<u>1,494</u>

20. 資本性承擔

下列為本集團未償付及未有在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性承擔：

	2017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已簽約：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u>1,480</u>	<u>1,465</u>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性開支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u>150</u>	<u>144</u>
	<u>151</u>	<u>145</u>

21. 或有負債

	2017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為合營公司的銀行借貸發出財務擔保	102	97
為合營公司發出其他擔保	731	724
	<u>833</u>	<u>821</u>

22.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期內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a) 股東

Outram Limited (「Outram」) 為本公司一附屬公司，該公司期內支付1,500萬元(2016年：1,500萬元)予持有本公司約38.87%股權的主要股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的一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其向Outram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營運及管理服務所承擔的實際成本。根據上市規則，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b) 合營公司

- (i)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期間就給予合營公司貸款而收取／應收的利息收入為4.01億元(2016年：4億元)。合營公司未償還的款項總額詳載於附註10。
- (ii)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期間自合營公司收取／應收就英國企業集團稅務抵免中所得的金額為700萬元(2016年：2,600萬元)。

(c) 聯營公司

- (i)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期間就給予聯營公司貸款而收取／應收的利息收入為2.29億元(2016年：2.23億元)。聯營公司未償還的款項總額詳載於附註11。
- (ii) 其他營運成本包括一間聯營公司提供支援服務而收取的服務費1,900萬元(2016年：1,800萬元)，該服務費為提供一般辦公室行政、其他支援服務及辦公設施所產生的總成本。於2017年6月30日，聯營公司提供支援服務餘額為400萬元(2016年12月31日：400萬元)。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公司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者、保障股東和其他持份者的權益，以及增加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旨在達致該等目標並透過程序、政策及指引的架構予以維持。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

本公司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A.5條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董事局會考慮本集團之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負責不時審閱董事局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新董事之委任，而董事局全體亦共同負責審訂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因此本公司認為目前毋需設立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致力達致並維持開放性、廉潔度及問責性。為貫徹履行此方針及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計委員會已檢討處理舉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此外，本公司已制訂處理內幕消息以及買賣證券之政策，供本公司僱員予以遵從。

董事局

董事局在主席領導下，負責批准及監察集團策略及政策、批准週年預算案及業務計劃、評估集團表現以及監察管理層。管理層在行政總裁領導下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局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須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經股東重選。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主席負責領導與監管董事局的運作，確保董事局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除董事局會議外，主席亦會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每年與非執行董事舉行兩次會議。行政總裁跟行政管理隊伍通力合作，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制訂及成功施行集團政策，並就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局負上全責。

董事局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倘有需要時，亦會舉行額外董事局會議。董事亦透過傳閱附有理據說明的書面決議案，及於需要時連同由行政總裁或公司秘書作出之簡報，參與考慮與批核各項事宜。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支援董事局，確保董事局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守董事局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須確保董事局獲簡報一切有關法例、規管及企業管治的發展並以此作為決策的參考。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所規定的全部責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的董事局已採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所有董事經明確查詢後已確認，他們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企業管治(續)

可能因他們各自在本公司所擔任的職務而擁有關於本公司及其證券的未公開內幕資料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指定經理及員工亦須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董事資料的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自刊發二零一六年年報以後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即印備本中期報告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李澤鉅 退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

葉毓強 退任新加坡管理大學金融經濟研究所研究院士

獲委任為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

獲頒授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科大」)

Beta Gamma Sigma榮譽會員

獲委任為香港科大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

胡定旭 獲委任為北京協和醫院榮譽教授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局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就達成本集團之策略性目標所願意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負責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透過審計委員會檢討該等系統之成效，以確保集團建立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集團與本公司聯營公司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共享內部審計職能，而內部審計職能向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匯報，並就經營集團業務單位的風險管理活動與監控是否落實及其成效提供獨立保證。職員來自不同範疇，包括會計、工程及資訊科技。內部審計運用風險評估方法及經考慮集團業務範圍及性質與經營環境的轉變後，制訂其週年審核計劃，並由審計委員會審批。內部審計發出有關集團營運的審核報告亦會由審計委員會審閱及考慮。內部審計對集團業務單位履行的工作範圍包括財務與營運檢討、經常性與不定期的審核、詐騙調查、生產力效率稽核及法例與規則合規審閱等。內部審計定期跟進業務單位執行其審計建議及向審計委員會匯報進度。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由黃頌顯先生擔任主席，而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霍建寧先生及余頌平先生。

薪酬委員會直接向董事局匯報，其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及考慮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並釐定他們個人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由黃頌顯先生擔任主席，而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葉毓強先生及余頌平先生。

審計委員會直接向董事局匯報，其主要職責包括檢討集團的財政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企業及合規事宜。審計委員會亦定期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商討審計程序和會計事宜。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企業管治(續)

股東通訊

本公司已在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建立多種通訊渠道，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函件、公告與通函、新聞稿、本公司網站 www.powerassets.com，以及與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的會議。所有股東均可於股東大會上向董事局提問，亦可於其他時間以電郵或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提問。

股東可隨時致函或電郵通知本公司，更改收取本公司通訊的語文版本(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或方式(印刷本或通過瀏覽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透過本公司的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處理股東的股份過戶登記及相關事宜。

董事局已訂立通訊政策，設定促進與股東有效溝通的制度。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蔡肇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022	≈0%

於相關法團股份之好倉

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合訂單位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合訂 單位之概約百分比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7,870,000 (附註1)	0.08%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2,000,000 (附註2)	0.02%
蔡肇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80	≈0%

附註：

(1) 該等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的股份合訂單位包括：

- (a) 2,700,000個港燈電力投資的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全資附屬公司 Lankford Profits Limited 持有。根據李嘉誠(海外)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海外)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及
- (b) 5,170,000個港燈電力投資的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2) 該等港燈電力投資股份合訂單位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續)

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分	持有 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Interman Development Inc.	實益擁有人	186,736,842 (附註1)	8.75%
Venniton Development Inc.	實益擁有人	197,597,511 (附註1)	9.26%
Univest Equity S.A.	實益擁有人	279,011,102 (附註1)	13.07%
Monitor Equities S.A.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7,211,674 (附註1)	13.46%
Hyford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2)	38.87%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2)	38.87%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3)	38.87%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3)	38.8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3)	38.87%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4)	38.87%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4)	38.87%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4)	38.87%

其他人士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分	持有 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投資經理	148,817,800 (附註5)	6.97%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投資經理	148,817,800 (附註5)	6.97%

附註：

- (1) 該等公司乃Hyford Limited(「Hyford」)之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2)所述Hyford所持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之同一股份內。
- (2) 由於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建」)間接持有Hyford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建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1)所述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3)所述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 (3) 由於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HIH」)持有長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HIH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和黃則持有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因此和黃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2)所述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
- (4) 由於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各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而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持有和黃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因此長和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3)所述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
- (5)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CRMC」)乃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CGCI」)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CRMC所持之權益乃由CGCI所知會並包括在CGCI所知會的148,817,800股本公司股份之同一股份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和特別中期股息

董事局宣佈二零一七年度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七角七分和一次性特別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七元五角。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派發予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即確定收取中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凡擬獲派發中期股息和特別中期股息者，務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2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給予若干聯屬公司的財務支援，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2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該等聯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載列如下：

該等聯屬公司之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374,104
流動資產	19,902
流動負債	(44,997)
非流動負債	(252,572)
資產淨值	<u>96,437</u>
股本	39,062
儲備	<u>57,375</u>
資本及儲備	<u>96,437</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綜合應佔權益合共為港幣499.98億元。